

「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彙編」案例三、四

案例三【申請加班時間未全程在辦公室仍申領全時段加班費】

【案情】

某機關業務督導員馨晴，明知申請加班時間內，未全程在辦公室內執行外籍勞工諮詢服務相關事務，而在部分時段赴健身房消費，仍虛偽製作職務所掌之加班費報告表，並檢附在其所製作之支付憑證黏存單之後，供支付憑證之用，再逐級陳核至不知情之長官、主計人員及機關主管簽核而行使之，致該等人員均陷於錯誤，誤信其於申請加班欄之起訖時間內均有全程在勤加班，如數發給加班費，以此方式共詐得 2,540 元，案經檢察官認定渠行為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、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予以緩起訴處分(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5811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)。

【補充】

某環保局清潔隊水溝班隊員兼班長，數次以調派督導水溝班等相關工作名義，前往辦公室刷卡簽到後加班，但實際上早退、晚到而未實際加班滿 8 小時，卻填載每日加班 8 小時之不實加班申請單，申領到溢報時數加班費共 3,831 元。經法院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...(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24 號刑事判決參照)。

案例四【以同一事由申領休假補助及油料補助】

【案情】

鄉公所村幹事小閔，某年 7 月休假期間 2 度刷卡加油消費 636 元，共 1,272 元，向鄉公所申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後，又拿該等休假加油刷卡發票向村長申請油料補助費，使村長陷於錯誤，支付小閔請領費用，共 1,272 元。經法院判

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2 罪，免刑(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參照)。

【補充】

臺中市某地方區長，數次申請休假、喪假或未請假，自行駕駛區長公務座車，前往南投縣或屏東縣等臺中市以外地區，從事個人私領域而與區長公務無涉之活動，後在「區公所公務車油料消耗紀錄表」上填載該車輛的「公務車油料消耗紀錄」之「日期」、「行駛地點」及「里程數」後，核銷汽車油料合計 96.4 公升，獲得共計 2,359 元之不法利益。經法院判決犯刑法第 134 條、第 342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，故意犯背信罪，處有期徒刑 10 月，緩刑 3 年...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290 號刑事判決參照)。

★★資料轉載自本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農水政字第 1116015454 號函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111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彙編」